

证券代码：000782

证券简称：恒申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昌盛”）持有的 15,840,000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24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1%。

2、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三款：“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及第十五条：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的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持有的 15,840,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。近日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获悉，青岛昌盛上述股份拍卖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，重新挂拍后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☐ 股份质押 ☐ 股份冻结 ☒ 股份拍卖

(一) 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时间	拍卖人	原因
青岛昌盛	否	15,840,000	24.99%	2.31%	否	2026年10月13日10时至2026年10月1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合计	——	15,840,000	24.99%	2.31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青岛昌盛	63,380,000	9.23%	63,380,000	100.00%	9.23%
合计	63,380,000	9.23%	63,380,000	100.00%	9.23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 15,840,000 股外，公司暂未获悉青岛昌盛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昌盛持有公司股份 63,380,000 股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。

2、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